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2012—025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8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关于向大股东申请额度为1.5亿元人民币短期借款的议案。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.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，在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同意在额度内借款不收取利息。

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新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

序合法。本项交易对中小股东是有利的，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详见 2012 年 10 月 19 日 www.sse.com.cn 临 2012-02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

董事签字：